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2280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并检查和更换中央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及进口单向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8-16-19 修正案:39-10695
 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2R2 1998 年 5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机组不在无燃油状态下操作中央油箱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检查和修理该泵进口单向活门及进口转接座的磨损或损伤,以防止在无燃油时操作造成油箱着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总飞行时间已累计达到20,000小时或以上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修改飞行手册中的限制部分,使其包括下面的程序。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来完成本次改版。

"如果准备使用中央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,则在发动机起动前中央油箱内至少要有17,000磅(7,720公斤)燃油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少于7,000磅(3,200公斤)时,对于中央油箱搜油系统不工作的飞机,不得操作中央油箱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同时该

7,000磅燃油应视为不可用燃油。

如果中央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跳开关已跳出,则不要复位。"

- B. 在总飞行时间累计达到10,000小时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 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2R2中的施工 说明实施本指令B. 1或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- 1. 详细目视检查中央油箱左右超控/紧急放油泵进口单向活门是 否有磨损或损伤。
- (1) 如果进口单向活门所有的磨损和损伤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图 3所规定的标准,则实施本指令B.1.(1).(A)、B.1.(1).(B)或 B. 1. (1). (C) 段相应的工作。
- (A) 如果不锈钢盘的磨损小于或等于0.70英寸,但未被磨穿,则 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B) 如果不锈钢盘的磨损大于0.70英寸,但未被磨穿,则以不超 过1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C) 如果进口单向活门不锈钢盘已被磨穿, 在下次飞行前, 实施 本指令B. 1. (2)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进口单向活门的磨损和损伤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图3 所规定的标准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一新件 或一可用件更换原单向活门。此后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 施重复检查。
- 2. 详细目视检查中央油箱左右超控/紧急放油泵进口转接座是否 有磨损或损伤。
- (1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小于或等于0.50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重新安装原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此后以 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大于0.50英寸,但小于0.60英寸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实施本指令B. 2. (2). (A)或 B. 2. (2). (B) 段的工作。
- (A) 安装一新的或一可用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在此后以不超 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或
- (B) 重新安装原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1,000飞行 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3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大于或等于0.60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安装一新的或一可用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此后 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
- C. 完成了本指令B段的工作即构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最终措施.。 在该工作完成后,即可将本指令从飞行手册中撤出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